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赤峰山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事故概况

2022年3月10日20时许，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红岭铅锌矿720m水平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万元。

2023年10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

二、评估工作过程

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

批复》(赤政字〔2023〕57号),评估组重点从事事故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方面梳理了评估清单,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14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6人)

(1)沈亚峰,时任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现场进行跟踪检查,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沈亚峰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7309140613)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 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3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沈亚峰已经离职。

(2) **邹小龙**, 时任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副经理兼安全科长, 主管安全管理工作,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 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 2024年1月29日,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邹小龙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150422199203034213)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 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2号。2024年2月7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邹小龙已经离职

(3) **段作永**, 时任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副经理, 分管生产管理工作,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

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段作永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4) 褚增利，时任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履行承包人的管理责任，且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和事故瞒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因其瞒报事故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1号）第六条第（四）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并对褚增利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04196805103559）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开始计算），合并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一百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号。2024年2月7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将褚增利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失信3号，2024年8月20日，列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褚增利已离职。

(5) 卢帆，中矿建设集团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3月18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卢帆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柒万零叁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

号：（赤）非煤罚〔2024〕35号。2024年3月28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6) 卢立炎，中矿建设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3月18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卢立炎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4号。2024年3月28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2. 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有关责任人员（8人）

(1) 王军，时任红岭铅锌矿分管安全副矿长，未及时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能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王军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7410010610）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9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王军调整从事现场标准化整改工作，由副矿长杨海波代替行使安全副矿长职责。

(2) 杨海波，红岭铅锌矿分管生产副矿长，未及时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过程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对杨海波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8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3) 王磊，红岭铅锌矿分管机电副矿长，具体负责设备管理工作，对项目部设备现场操作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王磊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7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4) 朱根鹏，时任红岭铅锌矿矿长，负责红岭铅锌矿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朱根鹏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6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5) 戴光绪，红岭矿业安全生产部经理，未及时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能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戴光绪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72832197701250611）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贰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5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

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戴光绪调整到生态矿业部从事基础档案整理,由副经理马赛尔代替行使安全生产部经理职责。

(6) 季枫,红岭矿业物资装备部经理,对项目部设备现场操作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季枫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4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7) 徐征军,红岭矿业安全总监,事故当班带班下井领导,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未尽到带班下井领导责任,对项目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徐征军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7068319780222521X）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徐征军调整负责尾矿库绿化、削坡整改工作，由副总工程师倪国志代替行使安全总监职责。

(8) 文志民，时任红岭矿业总经理，负责红岭矿业全面工作，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项目部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对文志民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1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1）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本单位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中矿建设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向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瞒报负全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万元）。事故发生后瞒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整（150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3月18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即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3号。2024年3月28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

收付中心。

评估内容：（2）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第六条第（四）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8 月 16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失信 4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列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内容：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 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 月 29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0 号。2024 年 2 月 5 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红岭矿业“3·10”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

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对外包工程队伍实施统一管理。加强井下车辆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加大井下车辆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井下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加大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驾驶监督力度，对作业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加强对井下作业车辆及人员的统一管理，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红岭矿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对外包工程队伍实施统一管理。一是红岭矿业公司重新梳理、修订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实施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的“五统一”管理。二是组织外委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工作纳入协同工作范围。三是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对外委施工单位每月进行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并下发通报进行考核。

（二）红岭矿业加强井下车辆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加大井下车辆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一是每月由分管设备副总组织开展无轨设备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

问题进行通报考核督促整改。**二是**制定无轨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红线，每班对无轨设备驾驶人员进行提问、考核，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三是**针对斜坡道运输安全管理，强制要求所有运矿卡车驾驶室车门安装上下推拉防护链，禁止驾驶员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车外，降低车辆伤害风险。**四是**自主研发“井下无轨设备自动停车装置”，此系统安装使用后，只要驾驶员身体离开驾驶室位置，车辆制动系统动作，无需人工操作，车辆立即停止。**五是**井下无轨设备安装360°防碰撞系统，基本原理是无轨设备运行时，周围5米内检测到人员定位卡信息，车辆自动停车，杜绝车辆伤害的发生。**六是**针对斜坡道运输安全管理，强制要求所有运矿卡车驾驶室车门安装上下推拉防护链，禁止驾驶员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车外，降低车辆伤害风险。

（三）红岭矿业加强井下现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矿领导入井带班作用，强化现场安全巡查检查。**一是**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带班领导与当班员工同时入井同时出井，每月公示领导与外委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计划在井口公告栏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监督。**二是**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当班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三是**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将本班安全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

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对下一班的建议等，填记在交接班记录簿中，同时在带班记录上如实填写本班的安全生产现场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工作指令单并负责完成整改闭环。

（四）红岭矿业加大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驾驶监督力度，进一步细化从一线岗位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考核标准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采用多渠道，多手段增强从业人员辨识、排查安全隐患能力，丰富教育形式，在玉峰矿区建立无轨设备实操培训中心，从设备的性能到使用及维护，进行充分的学习和了解，邀请公司无轨设备技术骨干亲自授课，培训完毕，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消除习惯性违章。二是组织无轨设备驾驶及维修人员专项培训2次，每班班前会播放警示教育视频，警钟长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业规程，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作并发放现场应急处置卡片，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调阅相关资料查证，对《调查报告》中建议事故有关责人员14名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2家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1名责任人员和1家责任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落实到位。《调查

报告》中的四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